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40,726股，沈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01,228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伟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8,070股，林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7,957股，沈刚持有公司股份1,296,728股，袁洋持有公司股份1,426,728股，袁玄持有公司股份1,281,727股，张雪梅持有公司股份550,793股，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二号”）持有公司股份5,597,000股，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三号”）持有公司股份3,103,000股，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053,957股，占公司总股本25.11%。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增持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现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刚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637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4%；袁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814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6%；袁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04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0%；张雪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933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8%；华赢二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9,4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702%；华赢三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175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161%。上述部分一致行动人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95,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计划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6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沈刚、袁洋、袁玄、张雪梅、华赢二号、华赢三号出具的《买卖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沈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96,728股
持股比例	0.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83,950股 股权激励取得：1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7,778股

股东名称	袁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26,728股
持股比例	0.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83,950股 其他方式取得：442,778股

股东名称	袁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81,727股
持股比例	0.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83,95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7,777股

股东名称	张雪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50,793股
持股比例	0.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3,650股 股权激励取得：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8,143股

股东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597,000股
持股比例	3.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37,000股

股东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03,000股
持股比例	1.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63,000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沈锦良	17,440,726	10.93%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沈鸣	5,901,228	3.7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李伟锋	2,008,070	1.2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林刚	1,447,957	0.9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沈刚	1,296,728	0.8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袁洋	1,426,728	0.89%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袁玄	1,281,727	0.8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张雪梅	550,793	0.3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7,000	3.51%	沈鸣先生担任华赢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3,000	1.95%	沈锦良先生担任华赢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40,053,957	25.11%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沈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1,63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1,63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7日～2026年7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及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袁洋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6,81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5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6,81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7日～2026年7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袁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1,0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1,0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7日～2026年7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雪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93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93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7日～2026年7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及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09,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09,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7日～2026年7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4,17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16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4,17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7日～2026年7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华赢二号、华赢三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的股东沈刚、袁洋、袁玄、张雪梅、华赢二号、华赢三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3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3日（星期五）至0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d@sinoh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13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3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沈锦良

董事、总经理：沈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振东

财务总监：任国平

独立董事：史浩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13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3日（星期五）至04月1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d@sinoh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海锾

电话：0512-58782831

邮箱：bod@sinoh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0日

至2026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造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5	中谷物流	2026/4/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17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刘婷

(2) 联系电话：021-31761722

(3) 邮箱：ir@zhonggu56.com

(4) 传真：021-31109937

(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

（二）股东由于参加本次会议产生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造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造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与长航集团武汉青山船厂有限公司签订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包括本次拟投资建造船舶事项在内，公司拟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总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建造船舶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为持续优化公司船队结构，稳步扩展船队规模，积极打造经济性高、竞争力强的集装箱运输船队，不断提升企业竞争优势，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与长航集团武汉青山船厂有限公司签订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建造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交易标的名称	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交易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270,000万元人民币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投资建造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建造船舶相关事宜。

包括本次拟投资建造船舶事项在内，公司拟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总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二）资金来源

本次拟投资建造船舶事项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270,000万元人民币 □尚未确定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公司作为买方，长航集团武汉青山船厂有限公司作为卖方。

2、投资金额：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

3、支付方式：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履行期限：预计2028-2029年交付。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造船舶，旨在打造经济性高、竞争力强的集装箱运输船队，不断提升企业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本次投资建造船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因船舶建造期限较长，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造完成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会议前发出。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造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造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准许公司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2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5年4月28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通威GN003(科创债)
代码	132680033	期限	1+1年
起息日	2026年4月2日	兑付日	2028年4月2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08%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日全额到账。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通22转债”2022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有168,900张“通22转债”转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16,89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442,221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8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11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5925%。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合计有110张“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11,000元，合计转股股数316股。

一、“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34.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通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合计有11,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3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001%，占公司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份总额4,501,990,405股的0.00001%。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6,890,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42,221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82%。

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11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592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股数	股数	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4,501,990,089	316	4,501,990,405
总股本	4,501,990,089	316	4,501,990,405

四、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6168555

3、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3月1日—2026年3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9家全资子公司：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威新能源（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通威太阳能（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5家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6.9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002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76亿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51.1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02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77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